

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长失险〔2020〕2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的通知

驻市中央、省属企业及市直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41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利益，畅通申领渠道，现就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必须真实准确填报失业原因，并视同

用人单位已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在停保时填报的失业原因，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的依据，经办机构不查验失业原因的真假与对错；

二、参保单位必须按月及时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用，因用人单位欠费或增减变动不及时影响失业人员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后果；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停保申报手续后，无须转移失业人员档案；

三、用人单位应告知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流程，主动指导失业人员网上操作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并将《失业人员须知》告知其本人；

四、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不需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失业人员也可通过网络途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五、用人单位裁员 20 人以上及时主动到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参保单位须知

2. 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增减情况申报表

3. 参保单位停保职工信息情况月报表

4. 失业人员须知

5. 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操作指南

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1

参保单位须知

一、参保单位须提供《参保单位承诺书》。单位信息和缴费专员信息变更须及时登记变更。

二、参保单位每月 15 日之前报送经办机构参保职工的增减情况（须填报《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增减情况申报表》）、核定打印征缴单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月足额缴费并核对停保职工信息后方可办理下个月的相关征缴业务。

三、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减少申报时，请正确填写停保原因（劳动合同期满、在职人员被辞退、人员达到享受养老待遇条件、人员失踪、人员参军、人员上学、本人辞职、停薪留职、人员统筹范围内转出、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其他原因中断缴费（死亡））。

四、单位报送参保职工的增减情况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增减情况申报表》纸质两份，电子版一份；
2. 批量新增参保人员导入模板电子版一份；
3. 批量停保人员导入模板电子版一份；
4. 参保职工增减情况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五、若参保职工停保原因为劳动合同期满或在职人员被辞退，参保单位每月 15 日后与经办机构核对停保职工的参保信息数据（须填报《参保单位停保职工信息情况月报表》纸质四份，电子版一份），另须提供失业人员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复印件各 2 份，失业人员医疗保险基金收款单和医疗保险缴费专用票据。

•

附件 2

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增减情况申报表

单位编号: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公章):

[illegible]

参保单位制表人:

参保单位负责人:

经办机构审核人:

经办机构(章):

附件 3

参保单位停保职工信息情况月报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参保年月	停保年月	累计缴费月数	停保原因	备 注

参保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征缴科:

经办人:

管理科:

经办人:

就业促进科:

经办人:

附件 4

失业人员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人员符合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意愿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须积极求职创业，争取早日实现再就业。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果出现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海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应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如有以上情形，应及时主动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并办理停止领取手续。

失业人员若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对严重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将惩戒名单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 and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附件 5

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操作指南

1. 下载民生山西 APP: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民生山西”，下载并安装。

2. 注册用户（若已注册可跳过此步骤）:

打开民生山西，打开“个人中心”，点【去登录】【新用户注册】，按提示完成注册。

3. 领取电子社保卡（若已领取过可跳过此步骤）:

在民生山西 APP 首页点【电子社保卡】，根据提示完成领取操作。

4. 申领失业待遇:

在民生山西 APP 首页点【全部】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5. 点击要申领的待遇项目:

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6. 填写申领信息: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本人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7. 阅读承诺须知并确认同意。

8. 提交。

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